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7年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10日學術審議委員會議修訂
99年6月29日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二次修訂
99年10月14日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三次修訂
100年1月19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00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4年7月1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6年6月27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可選考在本系研究所表列的專業科目兩科；國際生可選考在本校電資學院曾經修過的專業科目兩科。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三年期限內通過兩科資格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資格考試選考科目，研究生於該科考試不及格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但以一次為限，更換之考試科目，以重考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通過者，得申請使用 SCI 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試。此論文須符合本系計點規定、點數參點(含)以上，且以一篇抵免一科為限。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申請抵免之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每篇 SCI 論文限抵一次，且不得列入畢業點數。
- 第四條 研究生於博士班或於碩士班期間修讀本系所屬專業領域資格考科目，其學期成績居所有修課學生之前 30% 者，得抵免一科專業領域資格考試；唯該課程有實施期中及期末考筆試者。
- 第五條 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抵免考科者，至多抵免一科為限。
- 第六條 博士生申請資格考科目之抵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本系承辦人提出申請。
- 第七條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使用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可選考之專業科目如下：

電力組：

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
電力系統品質
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
電力系統故障分析
軌道電力系統

電力電子組：

變頻器
永磁同步電動機之理論與控制
電力電子元件
電力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
切換式電源設計
電力電子應用
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

控制組：

現代控制理論
適應控制
高等機器人學
模糊控制
最佳控制
強健控制
數位控制理論與應用
交流電機控制
智慧型控制
類神經網路
高等線性系統
控制器設計與應用

通訊組：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隨機程序

數位通訊理論

高等數位影像處理

最佳化簡介

偵測與估計

計算機組：

資料庫

積體電路實體設計演算法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網際網路工程

圖形識別

資訊理論

偵測與估計

高等 FPGA 系統設計